經主 關認 有配 合道 路附 屬設 施施 作、路 面改 善,而 有緊 急施 工业 要之 工程。 八、缺失 改善 工程 :管線 機構 經主 管機 關通 知或 自行 發 現 所進 行之 人(手)孔: 閥箱 設施 調整

			及道				17	
路 缺 失 改								
	善等							
			不 涉	9				- E
			及管					
			線之					
		100	工程。					
第	=	章	申請挖掘	第	=	章	申請挖掘	配合增訂第十六條另訂定
		許	可及施工			許	ग	相關管理辦法,爰修正章 名。
第	五.	條	管線機構	第	五	條	於本市進	一、明定得申請道路挖掘
		於	本市進行道			行	道路挖掘前	之主體為管線機構,
	路挖掘前,應 填具申請書並						應檢具相關	並配合無紙化規劃及
						文	件向主管機	第四條第七款之增訂
		檢附相關文件				關	申請挖掘許	, 爰修正第一項文字
	, 以道挖系統			可。但屬緊急				•
		或	書面向主管			搶	修工程者,	二、配合營建署要求,將
		機	關申請挖掘			應	先以電話、	孔蓋啟閉申請及缺失
		許	可。但屬緊			傳	真向主管機	改善工程等未涉及道
		急	工程者,應			腡	、轄區警察	路挖掘之工程納入規
		先	以電話、傳	h.		分	局報備或利	範,爰增訂第二項。
		真	向主管機關	1.5		用	道路挖掘業	三、增訂第三項,由原第
		*	辖區警察分			務	管理系統建	六條第二項規定移列
		局	報備或利用			檔	登錄後始可	, 並為文字修正。
		道	挖系統建檔			施	工,並於施	四、第一項應檢附之相關
		登	錄完成後始			I	日起三日內	文件及第二項規定之
		可	施工,並於			,	補辦申請。	一定時數以上及特定
		施	工日起三日		,			目的,事涉瑣細,且
		內	,補辦申請					有由主管機關檢討隨
								時修正之必要,宜授
			管線機構					權由主管機關另以公
		辨	理人(手)					告定之,爰增訂第四
		孔	蓋開啟、關					項。

閉或缺失改善 工程, 經以電 話、傳真向主 管機關、轄區 警察分局完成 報備或利用道 挖系統建檔登 錄後即可施工 , 得免依前項 規定辦理。但 占用道路時間 達一定時數以 上或具有其他 特定目的者, 仍應依前項規 定辦理後,始 得施工。 管線機構

五、其餘酌為文字修正。

第 六 條 前條應檢 一、本條刪除。

具之相關文件 如下: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載明 工 期

、管線 類 型

、規格

數量

、機具

設備

、施工

方法

、施工

管理

、品管

作業

之施

工計

畫書。

三、施工

範圍

位置

圖。

四、管線

埋設

平面

圖及

標準

断面

圖。

五、人(

手)孔

二、配合前條第四項增訂 ,删除本條規定,並 將第二項規定移列於 前條第三項。

及関 箱位 置圖。 六、交通 維持 計畫。 七、其他 經 主 管機 關 指 定之 文件。 道路挖掘 達臺南市政府 (以下簡稱本 府) 所定規模 者,前項第六 款所定事項應 經本府交通局 核准。

第 六 條 主管機關 應自受理申請 日或完成補正 日起十五日內 為准駁之決定

第 七 條 主管機關

應自受理申請 日或補正日起 十五日內為准 駁之決定。

- 一、條次變更。
- 二、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 定明定管線機構即為 道路挖掘之申請人, 為求一致,爰將本條 文字「申請人」修正 為「管線機構」。
- 三、其餘酌為文字修正。

正後仍不符規 定者,駁回其 申請。

申請經許可後,管線機 構應繳納道路 挖掘許可費; 其收費標單方 主管機關另定 之。 者,駁回其申請。

申請經許 可後,申請於 應繳納道路抄 掘許可費;其 收費標準另定

第 七 條 管線機構

管急許施具出於工属理關主 機機要施者許請可應提化 以明相向請機要施者許請可應前及明體管期 ,工,可;期於,檢文關

管線機構

第 八 條 申請人於

領取許可證後,應依許可期限、管線位置與深度、挖掘 面積及施工方法辦理。

緊於前具出於工屆理關主延申需可工許請可應前及明機的人,工應證未限期於,檢文關係,工應證未限期敘具件申

申請人中 止施工或因原 許可施工之內 容需變更者,

- 一、條次變更。
- 二、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 定明定管線機構即為 道路挖掘之申請人, 為求一致,爰將本條 文字「申請人」修正 為「管線機構」。
- 三、明定管線機構亦應依 交通維持計畫及施工 計畫書辦理,以加強 對管線機構之管理, 爰修正第一項。

		100				(6)	10 Koras (0.00s)	
		中止	施工或因			應	於事實發生	
原許可施工之 內容需變更者 ,應於事實發 生十五日內敘 明理由及檢具				十五日內敘明				
						理	由及檢具相	
				關證明文件向				
				主管機關申請 取消或變更。			管機關申請	
							消或變更。	
	相關證明文件							
向主管機關申								
		請中	止施工或					
		變更	0					
第	A	條	核發建造	第	九	條	核發建造	條次變更。
		執照	後、各管			執	照後,各管	
		線機	構應協調			線	機構應協調	
		進場	施工時間			進	場施工時間	
		及整	合一併向			及	整合一併向	
		主管	機關申請			主	管機關申請	
		道路	挖掘,必			道	路挖掘,必	
		要明	主管機關			要	時主管機關	
		得協	助整合。			得	協助整合。	
第	九	條	道路挖掘	第	+	條	道路挖掘	一、條次變更。
		施工	涉及私有	,		施	工涉及私有	二、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
		土地所有權爭				土	地所有權爭	定明定管線機構即為
		議,	應停止挖			議	,應停止挖	The state of the s
		掘,	並由管線			掘	, 並由申請	
		機材	美負責協調			人	負責協調解	文字「申請人」修正
		解決	、 協調未			決	,協調未成	為「管線機構」。
		成日	身,不得繼			時	, 不得繼續	
		續放	五。			施	エ。	
第	+	條	道路新築	第	+-	條	道路新築	一、條次變更。
- 773	37.00	3 STOTE	5寬或辦理				拓寬或辦理	二、明定依主管機關指定
		V46 - 634	** 			多	種管線工程	工法辦理之人 (手)
+			於 工完成			23	合施工完成	THE PERSON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
			三年內,或				三年內,或	サイ、の放人活動で
		1600	各翻修、改	17		816	路翻修、改	如此呈帝故而出。至

善完成後一年 內,不得再行 挖掘。但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 ,不在此限: 一、與國 家 重 要建 設或 本府 重大 施政 計畫 有 關 之管 線工 程。 二、既有 管線 之搶 修工 程。 三、沿該 道路 横向 或直 向 至 人(手)孔之 用户 聯接 管線 工程。 四、依主

善完成後一年 內,不得再行 挖掘。但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 ,不在此限: 一、與國 家 重 要建 設或 本府 重大 施政 計畫 有 閱 之管 線工 程。 二、既有 管線 之搶 修工 程 " 三、沿該 道路 横向 或直 向至 人(手)孔之 用户 聯接 管線 工程。

四、其他

第3屆第6次定期會決議案3748 增訂第四款,其餘款 次遞移。 三、第五款的為文字修正。

萱 機	經 主	
脳 指	管 機	
定工	關 核	
法 辨	准。	
理之		
人(手		
)孔提		
升 工	(
程。		
<u>五</u> 、其他		
經 主		
管 機		
關 核		
准之		
工程。		
第 十一 條 有下列情	第 十二 條 有下列情	條次變更。
形之一者,主	形之一者,主	
管機關得指定	管機關得指定	
時間、路線或	時間、路線或	
區域,限制道	區域,限制道	
路挖掘:	路挖掘:	
一、國家	一、國家	
慶 典	慶 典	
、民俗	、民俗	
節日。	節日。	
二、重大	二、重大	
國際	圏 際	
性 活		
動或	動或	
比賽。		
三、選務	三、選務	
機關		
公告	公告	
之 選		

舉 期 100 四、公共 安全 或其 他經 主管 機關 認有 必要。

舉期 間。 四、公共 安全 或其 他經 主 管 機關 認有 必要。

第十二條

第十三條 申請挖掘 道路全線應一 次申請,分段

施工。

前項分段 施工之長度, 於主管機關公 告之交通繁忙 路段,不得超 過一百公尺: 其他路段,不 得超過二百公 尺。

同一路段 之兩側,不得 同時挖掘;挖 掘後應先將挖 掘路段復原通 車,始得挖掘 次一路段。

每日上午 七時至八時及 下午五時至七 時,禁止道路

申請挖掘

道路全線應一 次申請許可及 施工。但挖掘 範圍橫跨二條 道路以上或長 度超過一個街 廓時,管線機 構應於施工計 畫書內,擬訂 分期分段施工 方案及分段施 工進度表,並 按其施工進度 分期分段施工

前項分段 施工之長度: 於主管機關公 告之交通繁忙 路段,不得超 過一百公尺: 其他路段,不 得超過二百公 一、條次變更。

二、修正第一項,規定道 路挖掘以一次施工為 原則, 並明定於特定 情況下,管線機構應 擬定分期分段施工方 案並依該方案進行, 避免挖掘長度過長或 施工時程過久影響民 思。

三、為避免道路施工影響 上班時間交通,爰修 正第四項,將早上禁 挖時間由七時至八 時,延至七時至九時。 四、第三項酌為文字修正。